

证券代码：600820
债券代码：122032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债券简称：09 隧道债

编号：临 2016—004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投资标的名称及金额：株洲轨道科技城路网工程 PPP 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19.12 亿元（具体金额以后期签订的合同为准）。
- 2、特别风险提示：投资标的本身存在融资风险、回购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株洲轨道科技城路网工程 PPP 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基建”）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市政”）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项目招标方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确定联合体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价为人民币 19.12 亿元，其中包括建安工程费约为 14.1 亿元，具体金额以后期签订的合同为准。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 年 1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株洲轨道科技城路网工程 PPP 项目的议案》。

3、该项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及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株洲轨道科技城路网工程 PPP 项目的基本情况做了充分的研究，经讨论后同意实施该项目。

项目相关方介绍：

（1）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株洲，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农村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经营；企业经营管理咨询服务。

（2）株洲市国投轨道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株洲，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为基

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土地整理；项目开发与经营；工业用地、商住地的开发与建设；自建标准厂房的开发、销售及租赁服务等。

(3) 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上海；法定代表人为沈培良；注册资本约为 40.55 亿元人民币，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设计、工程承包、监理和经营，建设项目开发等。

(4) 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上海；法定代表人为周松；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人民币，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市政及建筑工程承包施工。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概述

株洲轨道科技城位于湖南省株洲市，是株洲市政府在石峰区和云龙示范区内规划的新城区，也是株洲市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及配套项目的产业基地；株洲轨道科技城路网工程 PPP 项目由田心大道、中车大道、卧龙路及云霞路四条道路组成，合计全长 13.42 公里，路网的建设对轨道科技城的整体规划具有重要的意义。

2、投资模式

本项目经株洲市人民政府批准采用 PPP 模式实施，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合同甲方，主要负责项目社会资本采购工作。本项目拟由联合体作为该投资项目社会资本方，与政府出资代表方株洲市国投轨道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国投”）按照 90：10 的股权比例合资成立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建设、运营、移交事宜。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约 5 亿元，上海基建出资 4.5 亿元，株洲国投出资 0.5 亿元，资金由股东方自筹方式解决，其余项目所需资金依靠银行贷款。

本项目计划建设工期 2 年，运营期 15 年，本项目属于非经营性项目，自运营日起政府方将按照合同约定向项目公司支付投融资及后期运营维护费用。目前该项目已完成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手续，根据目前情况初步估计，本项目内部收益率不低于 7%。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参与了株洲轨道科技城路网工程 PPP 项目的招投标，并已于近日收到招标方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定联合体为株洲轨道科技城路网工程 PPP 项目招标人。但因合同具体条款尚在洽谈中，故尚未签订项目正式合同。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实施本项目，本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方合同条款的洽谈工作，及时签订具体项目投资合同。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效益

本项目采用投资建设、运营和移交一体化模式运作，通过投资与施工联动，有效带动上市公司体内投资和施工业务整体发展。

2、有利于区域市场开发

株洲市轨道科技城作为株洲市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及配套项目产业基地的，规划面积大，发展迅速，投资该项目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株洲区域的市场份额和品牌形象，为本公司开拓外地区域市场积累更多的经验。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1、资金风险

由于每年投入到建设当中的资金量较大，因而能否在贷款资金到位前根据工程的实际建设需要及时投入建设资金较为重要。

对策：

公司将通过整体资金预算安排，充分做好资金准备工作。

2、回购风险

投资项目在建设期完成后有 15 年的运营期，但该项目属于非盈利项目，株洲政府方将自运营期起始起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公司投融资及运营养护费用，回购款的如期支付将对公司应收账款带来一定风险。

对策：

公司对株洲市财政能力做了一定的前期可行性分析，认为政府信用良好，同时进入运营期后公司将积极提前与相关方做好沟通工作，每年及时评估政府的回购状况。

七、备查文件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